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90904463號令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013049090號令修正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典獄長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合 計			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90904463 號令訂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		(一)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合 計			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